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中腐科字〔2023〕1号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关于发布《腐蚀与防护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

学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4月30日通讯会议已对《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腐蚀与防护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腐蚀与防护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腐蚀与防护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

（2023 年 4 月 30 日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腐蚀与防护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更好地将腐蚀与防护科技成果推向市场，搭建集中发布信息平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和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对理论、技术、方法或工艺上具有创造性并已实际应用，具有广泛的应用推广价值和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腐蚀与防护科技成果实行登记制度。

腐蚀与防护科技成果登记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应用基础研究（J）；

（二）应用技术成果（Y）；

（三）检验试验方法（S）；

（四）施工工法（G）；

（五）产品（C）；

（六）其他（Q）。

第三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人或其委托人办理登记申请手续。

第四条 科技成果登记申请应当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二）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序良俗。

第五条 科技成果登记申请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应用基础研究成果：项目已经结题，所发表的研究成果被本行业国内外专家认可；

（二）应用技术成果：项目已经结题，经过评价/鉴定/验收或者出具结题报告，结论持肯定性意见，已显示出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和/或社会效益；

（三）工艺技术：改进后的生产工艺过程运行稳定，已显示出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和/或社会效益；

（四）检验试验方法：改进后的检测、检验、试验方法明显提高了工作效率、结果的准确性，简化了工作流程，对诸方法进行了综合合成且效果明显等；

（五）施工工法；提高工效、改善施工环境、降低劳动强度、降低施工成本、提高环境保护效果等；

（六）产品：生产的产品/设备具有新颖性。

第六条 办理科技成果登记申请应当按照成果类别提交《科技成果登记申请表》及下列有关材料：

（一）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二）应用基础类科技成果：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和论

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等内容；

（三）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应至少有以下不少于2项内容）：

1.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或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

2. 知识产权证明(著作、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3. 结题报告；

4. 用户证明。

（四）工艺技术类科技成果：由本单位生产技术部门出具的生产工艺改进的要点及生产工艺稳定运行的证明文件，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增收或节支）证明，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等证明；

（五）检验试验方法类科技成果：单位出具的检验试验方法创新或改进的研制报告和应用效果、知识产权等证明；

（六）施工工法；施工工法创新或改进的主要内容和综合效果、知识产权等证明；

（七）产品：产品或设备的创新或改进的研制报告，用户应用、知识产权等证明。

第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在登记申请时，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所填写的信息不应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应涉及尚未解密的内容。

第八条 学会科技成果登记部门对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

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出具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腐蚀与防护科技成果登记证》。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九条 科技成果经登记后，其成果在学会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将以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给予宣传、推广。对特别突出的科技成果在学会全国性会议中进行重点宣传。

第十条 凡存在争议的科技成果，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予登记。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登记部门的工作人员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成果的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登记及成果推介实行有偿服务，**暂定2000元/项**。收费价格将随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并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后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登记证书编号按下列规则编排：

B34+XXXX（年份，4 位）+ X(成果标志，1 位)+XXXX（流水号，4 位）。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于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奖励委员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

过后施行。